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3年度簡上再字第32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妙光

相　對　人　苗栗縣政府稅務局

代　表　人　蔡佳慧

上列當事人間地價稅事件，聲請人對中華民國113年12月13日本院113年度簡上再字第22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□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□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□按行政訴訟法第275條第1項規定：「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行政法院管轄。」第276條第4項本文規定：「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，如已逾5年者，不得提起。」第5項本文規定：「對於再審確定判決不服，復提起再審之訴者，前項所定期間，自原判決確定時起算。」第283條規定：「裁定已經確定，而有第273條之情形者，得準用本編之規定，聲請再審。」

□聲請人前因民國105年地價稅事件，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（下稱苗栗地院）106年度簡字第16號行政訴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，提起上訴，經本院於107年4月17日以107年度簡上字第5號裁定駁回而確定。聲請人曾先後多次聲請再審，均經本院分別裁定駁回在案。茲聲請人於113年12月30日主張本院113年度簡上再字第22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，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所定事由，聲請本件再審。

□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

㈠本件苗栗縣政府逾越權限，「商建」組無權受理「建管」組案件，「商建組」無權管轄，應即移送「建管」組管轄權單位。承辦人所指頂樓增建4公尺高4公尺不知從何而來，苗栗

縣政府「建管組」已調閱變更設計及使用執照檔案原卷，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查無不法事證，簽准結案。本件係「苗稅竹土字」案件，符合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，為何需扣地價稅？為何「苗稅法字」案件，可受理「苗稅土字」案件，顯違背行政程序法第17條規定。為此依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規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聲請再審，應「建管組」才合法。

㈡並聲明：

1.原確定裁定（聲請狀誤載為112年度）、本院113年度簡上再字第8號（聲請狀誤載為112年度）、本院112年度簡上再字第25號、第18號、第13號、第2號裁定、111年度簡上再字第13號、第7號裁定、110年度簡上再字第24號（聲請狀誤載為109年度）、第2號裁定、108年度簡上再字第12號裁定、原判決均廢棄。

2.本院107年度簡上字第5號裁定、107年度簡上再字第6號、第11號、第12號裁定、108年度簡上再字第8號裁定等均廢棄。

3.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。

□查原判決係於107年4月17日確定，聲請人於113年12月30日向本院提出聲請再審狀，主張原確定裁定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再審事由等情，有卷附前案查詢表、聲請人聲請再審狀及本院蓋於其上之收文日期戳章可稽。顯見聲請人提起本件再審聲請，回溯計至原判決確定時已逾5年期間，為維護法秩序安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同法第276條第4項及第5項本文之規定，其再審聲請自非合法。

□結論：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劉錫賢

法官　郭書豪

法官　林靜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毓臻